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95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114,595,897股股票,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4,595,897元,公司注册资本由749,709,058元增加至864,304,955元。另公司拟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5,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64,304,955元减少至864,239,955元。综上,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864,239,955元,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8月修订)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8%的认缴出资额,并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19日(周四)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9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周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6日(周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三)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雷利民

联系部门: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邮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22)。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25)。

5、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6、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赵射、吴晓佳、魏婉秋共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人民币6.95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1,75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927,038	19.43%	167,862,038	1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377,917	80.57%	696,377,917	80.58%
股份总数	864,304,955	100%	864,239,95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相关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合理查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说明了回购原因和依据,明确了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已召开会议对相关事宜予以审核,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亦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需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还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努力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8月3日,公司下属企业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寰宇”)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关于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盛新寰宇拟以0元受让盛屯集团持有的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昶盛”)34.48%的认缴出资额。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益”)及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天宇”)、厦门昶盛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产业基金”)发起设立了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新能源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是一支专门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及下游新能源整车等优质企业。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投创益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盛屯天宇	普通合伙人	5,000	1.67%
中央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149,000	49.67%
厦门昶盛	有限合伙人	145,000	48.33%

公司下属企业盛新寰宇本次通过受让盛屯集团对厦门昶盛34.48%的出资份额,对应认缴新能源产业基金5亿元出资额。盛新寰宇将根据新能源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公司投资厦门昶盛的资金,全部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基金。本次交易前,厦门昶盛由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稀材”)分别认缴出资额90%和1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公司直接持有盛新寰宇90%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盛新寰宇10%份额;

注2:盛屯集团直接持有盛屯稀材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盛屯稀材10%股权。

2、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稀材和盛屯天宇为盛屯集团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集团、盛屯稀材与盛屯天宇均为公司关联方,盛新寰宇本次受让盛屯集团持有的厦门昶盛34.48%认缴出资额并与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稀材、盛屯天宇共同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531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深圳市泽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盛屯集团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姚雄杰先生持有深圳市泽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盛屯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为工业、矿业项目。

截至2020年末,盛屯集团总资产3,247,691.51万元,净资产1,206,684.87万元;2020年,盛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256,123.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922.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且经审计)

3、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能源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组织形式

基金名称为: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该基金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2名。

(二)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基金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投创益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盛屯天宇	普通合伙人	5,000	1.67%
中央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149,000	49.67%
厦门昶盛	有限合伙人	145,000	48.33%

各合伙人将根据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出资,具体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四)存续期限

基金运营期限为5年,自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为2年。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一次,每次延长2年。延长期届满仍需延长的,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

(五)退出机制

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财产份额、退伙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基金。

基金已投资项目可以通过上市后转让、并购、股权/股份转让、回购及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方式退出。

(六)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参与投资的厦门昶盛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投资方向

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以及下游整车等。同时,合伙企业应将不低于50%的资金投资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企业。

(八)管理模式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管理模式

基金采用双GP模式,由国投创益和盛屯天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成立初期由国投创益担任基金管理人,待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盛屯天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企业名称和股权结构等)变更登记后,管理人由国投创益变更为盛屯天宇;中央产业基金和厦门昶盛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在遵守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包括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潜在投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协助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及完成投资、对投资项目跟踪管控、设立实施风险防范机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有关投资退出及资产处置的建议等。

2、决策机制

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标的的投资与退出事宜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国投创益委派2名,厦门昶盛和盛屯天宇共同委派2名,另外聘请1名相关行业专家担任委员;厦门昶盛委派人员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须由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中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4、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九)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在扣除基金费用和应承担的亏损后,在基金收到相关款项后9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分配: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该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中分摊的实缴出资额;

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在参与该项目的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自其实缴出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收益率(单利)实现优先回报;在保障各有限合伙人实现优先回报之后,在参与该项目的各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自其实缴出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该普通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单利)实现优先回报;

最后,按照2:8或3:7分配超额收益:基金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8%的部分称为超额收益。如有超额收益,则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8%但低于38%(含38%)的部分,其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截至分配日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38%的部分,其中的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7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分配日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基金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自交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载明的首期缴付期限届满日)起至投资期届满的期间,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率为除普通合伙人国投创益和盛屯天宇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1%;退出期,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率为除普通合伙人国投创益和盛屯天宇的其他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中实际已投资的金额的1%。

(十一)关联交易

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与任何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关键人士或其各自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拟投资于任何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关键人士或其各自关联人已投资的项目(为免疑义,已经退出的项目不在此列),或合伙企业拟以协议转让方式退出的项目受让方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关键人士或其各自关联人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非关联委员全体一致同意(关联委员应在表决时回避表决,若所有委员均属于关联委员,则所有委员均不需回避表决)。但本合伙企业对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关联方应提前向本基金及非关联合伙人提供信息通报。

特别地,若合伙企业投资于厦门昶盛或盛屯天宇或其关联方(合称“盛屯方”)已投资或有其他相关关系的企业(简称“拟投企业”),盛屯方或拟投企业未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要求使用资金,则合伙企业有权收回已支付给拟投企业的全部投资金额,未支付的有权终止出资。盛屯方或拟投企业应在收到合伙企业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伙企业已支付给拟投企业的投资金额全额一次性返还给合伙企业。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盛屯天宇持有新能源产业基金1.67%的份额,且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稀材合计持有基金有限合伙人厦门昶盛65.52%的认缴出资额;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金中任职。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其进行交易,亦不存在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人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9941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1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益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投创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投创益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P100866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凯在国投创益担任投资团队总监。

2、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609541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1号楼16层(16)1602内1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亚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盛屯集团持有盛屯天宇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姚雄杰为盛屯天宇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盛屯天宇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